

通知函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资产”）通知，其请求判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集团”）2003年股改无效的案件已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。

北大资产请求人民法院判定关于转让方正集团权益的《权益转让协议》无效；请求判令魏新、李友、余丽及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招润”）返还方正集团 30%股权，配合办理将北京招润名下方正集团 30%股权变更至北大资产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如判如所请，我公司 100%股权将归属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
特此函告。

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
